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 管理导则

Protocol of Project Management
for International General-Contracting Works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 管理导则

Protocol of Project Management for International General-Contracting Works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导则/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112 - 15383 - 1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国际承包工程 - 项目管理 IV. ①F746. 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2754 号

责任编辑: 朱首明 牛 松

责任校对: 陈晶晶 党 蕾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导则

Protocol of Project Management
for International General-Contracting Works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 字数: 450 千字
2013 年 6 月第一版 201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75.00 元

ISBN 978 - 7 - 112 - 15383 - 1
(2339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制定本导则的主要目的是帮助中国企业树立正确的工程总承包的意识和观念，借鉴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方法、工具和国际惯例，推荐良好的习惯做法，进一步规范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从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基本做法，改善和提高中国企业实施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水平。因此，在全面总结中国企业自1979年以来进入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特别是近年来实施设计—施工（Design-Build，简称DB）、设计—采购—施工（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简称EPC）等各类形式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组织行业内有关专家编写了该导则，为中国企业从事和实施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提供行为准则和管理规程。

本导则的内容有22章，包括：总则，术语，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策划，项目投标管理，项目设计与管理，项目采购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成本管理，项目合同管理，项目分包管理，项目财务管理，项目HSSE管理，项目人力资源与劳务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和质量保修管理，项目考核评价，项目的融资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信用保险和工程保险管理，项目信息管理和项目争议的解决。

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本导则的正文，本导则在条文说明中对相关条文作出了进一步的解释，便于参照执行。

本导则是一个开放性的体系，在本导则执行过程中，根据中国企业的实际需要，将及时吸收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工具，及时总结中国企业成功的经验、制度和做法，不断修改和充实，为制定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规范奠定基础。

本导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的有关决定编制，适用于注册地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和/或注册地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其母公司或总公司的注册地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或者由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控股的中国企业从事和实施的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根据属地原则，“国际工程”是指工程项目所在地或工程合同的主要履行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工程项目，不论是新建、扩建还是改建的工程项目。中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法人贷款及融资的具有涉外因素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具有涉外因素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根据自愿原则执行本导则。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广泛，涉及专业众多，适用的标准和规范繁杂，合同种类繁多多样，本导则作为管理准则，应超越国界、超越专业、超越某一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和规范的限制，从国际化视野出发，采用先进的管理理念、管理方法和工具，使

本规范具有通用性、适用性、开放性和前瞻性。考虑到一个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涉及了从立项、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招标、投标、中标、开工、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运行、最终交验、运行和维护的整个过程，本导则编制范围仅限于自投标开始直至最终交验的过程，不包括立项、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招标以及运行和维护工作。

鉴于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使用的合同种类多种多样，为统一编制标准，本导则以国际工程项目中广为使用的1999年版FIDIC系列合同为准。考虑到国际工程项目中业主和/或工程师的管理方式、管理水平、执业标准和严格程度参差不齐，为统一编制标准，本导则以高标准和严格管理为准。在存在可直接引用的中国国家标准和国际通用标准或规范时，本导则结合中国企业从事和实施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践，引述相关具体内容，做到繁简相宜。本导则作为国际工程总承包的通用管理规则，不涉及具体专业及其技术标准和规范。考虑到世界上存在不同的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本导则将不同司法制度和法律体系中涉及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中的普遍原则加以规定。在存在国际性公约的情况下，本导则采用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并在导则正文中注明。在存在国际贸易惯例的情况下，本导则采用国际贸易惯例的规定，并在导则正文中注明。在存在某些国内或国际性专业性组织、协会或学会等机构编制的规则、守则、准则、良好的习惯做法、惯例、标准和规范时，本导则根据需要适当引述具有一定指导意义或具有一定先进性的内容。

本导则由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以下简称“承包商会”）主编，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专家委员会实施，部分具备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践经验的企业、金融机构、法律及风险专业咨询机构和部分高等院校等参与编写。本导则由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归口管理，授权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具体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补充和修改之处，请将有关意见及资料寄送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咨询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405室，邮政编码10007，电子邮箱：zixun@chinca.org），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参编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大学。

主要起草人：崔军、李君、罗大林、袁立、崔立中、吕文学、赵月园、王子宗、胡社忠、陈育芳、李玉龙、王磊、张阳红、郭蕾、王智杰、谭健、丘健雄、周显峰、周昊明。

本导则审定人：崔军、李君、吕文学。

目 录

1	总则	1
2	术语	3
3	项目管理组织	12
3.1	一般规定	12
3.2	总承包项目规模的划分	13
3.3	总承包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	13
3.4	项目经理部的设立	14
3.5	项目经理部的编制定员	16
3.6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和执行的制度	17
3.7	总承包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	17
3.8	总承包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和职责	18
3.9	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团队建设	20
3.10	项目经理部的解体	21
4	项目策划	22
4.1	一般规定	22
4.2	总承包项目策划的程序	22
4.3	总承包项目管理计划	23
4.4	总承包项目实施计划	24
5	项目投标管理	28
5.1	一般规定	28
5.2	项目调研	28
5.3	资格审查	29
5.4	标前会议和现场考察	29
5.5	标价测算	31
5.6	最终价格调整与投标决策	32
5.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6	项目设计与管理	34
6.1	一般规定	34
6.2	设计策划和设计程序	34

6.3	设计咨询公司的选择	36
6.4	总承包设计合同与设计分包合同	36
6.5	设计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38
6.6	投标阶段的设计及其管理	38
6.7	实施阶段的设计及其管理	39
6.8	设计文件的审查	41
6.9	设计质量管理和控制	43
6.10	配合施工和设计变更管理	45
6.11	设计数据和文件管理	46
6.12	设计的考核评价	46
7	项目采购管理	48
7.1	一般规定	48
7.2	项目采买实施	48
7.3	采购物资的运输与交付	50
7.4	采购物资的检验与验收	51
7.5	采购物资的现场管理	51
8	项目进度管理	53
8.1	一般规定	53
8.2	进度计划	53
8.3	进度实施控制	54
8.4	进度工作界面控制	55
8.5	进度变更控制	56
9	项目质量管理	57
9.1	一般规定	57
9.2	质量策划	57
9.3	质量控制	58
9.4	不合格品的控制	59
9.5	质量改进与创新	60
10	项目成本管理	61
10.1	一般规定	61
10.2	成本计划	61
10.3	成本控制	62
10.4	成本核算	63
10.5	成本分析和考核	64

11 项目合同管理	66
11.1 一般规定	66
11.2 合同谈判	67
11.3 合同签约	69
11.4 变更管理	70
11.5 索赔管理	71
11.6 合同终止	75
12 项目分包管理	78
12.1 一般规定	78
12.2 分包管理和控制制度	78
12.3 分包市场的调查和分包商的选择	80
12.4 分包合同的编制、谈判和签约	81
12.5 指定分包商及其管理	85
12.6 设计分包商及其管理	85
12.7 分包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管理	87
12.8 分包工程的变更、计量和支付管理	89
12.9 分包工程的风险管理	91
12.10 分包工程的索赔管理	92
12.11 分包合同的违约和终止	93
12.12 分包合同争议的解决	94
13 项目财务管理	96
13.1 一般规定	96
13.2 财务管控	96
13.3 财务管理策划	96
13.4 项目预算管理	97
13.5 资金筹措	98
13.6 项目资金管理	98
13.7 项目核算及其管理	99
13.8 担保及其管理	100
13.9 项目外汇管理	101
13.10 税务管理	102
14 项目 HSSE 管理	103
14.1 一般规定	103
14.2 HSSE 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103

14.3	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103
14.4	HSSE 管理策划	104
14.5	能力、意识和培训	105
14.6	分包商的 HSSE 管理	106
14.7	运行管理	106
14.8	应急救援与事故响应	108
14.9	绩效检查与改进	109
15	项目人力资源与劳务管理	110
15.1	一般规定	110
15.2	人力资源与劳务计划	110
15.3	人力资源与劳务配置	111
15.4	培训	111
15.5	对外劳务人员的管理	112
15.6	属地化和第三国劳务人员的招收与管理	113
15.7	应急事件处置	114
16	项目竣工验收和质量保修管理	116
16.1	一般规定	116
16.2	竣工试验	116
16.3	竣工后试验	117
16.4	项目验收和移交	117
16.5	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	118
16.6	缺陷通知期限及其管理	118
17	项目考核评价	119
17.1	一般规定	119
17.2	考核评价指标和依据	119
17.3	考核评价程序和内容	120
18	项目融资管理	122
18.1	一般规定	122
18.2	出口卖方信贷	122
18.3	出口买方信贷	123
18.4	优惠贷款业务	124
18.5	国际商业银行贷款	125
18.6	国际银团贷款	126

19	项目风险管理	127
19.1	一般规定	127
19.2	项目风险识别与评价	127
19.3	风险应对与响应	129
19.4	风险控制	132
19.5	风险管理工作评价	133
20	项目信用保险和工程保险管理	135
20.1	一般规定	135
20.2	信用保险及其管理	135
20.3	主要工程保险	137
20.4	工程保险的管理	137
21	项目信息管理	139
21.1	一般规定	139
21.2	项目信息	139
21.3	项目信息的控制	140
21.4	项目信息文档管理	140
21.5	项目信息保密	141
22	项目争议的解决	142
22.1	一般规定	142
22.2	工程师决定	143
22.3	争议委员会	143
22.4	调解	144
22.5	友好解决	144
22.6	仲裁	145
22.7	诉讼	145
	导则用词用语说明	146
	条文说明	147

1 总则

1.0.1 为改善和提高企业实施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水平，规范企业从事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行为，促进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制订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的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法人贷款及融资的具有涉外因素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根据自愿原则执行本导则。

1.0.3 本导则是企业实施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通用管理规程，是企业建立项目管理组织，规范项目管理行为，考核和评价项目管理成果的基础依据。

1.0.4 企业可根据国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自愿原则执行本导则，或参考本导则，制订适用于项目的管理制度、规定和项目管理手册。

1.0.5 本导则涵盖了从投标、签约、设计、采购、设计及其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合同管理、分包管理、财务管理、HSSE管理、劳务管理，直至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管理的全过程，是项目管理操作规程和行为准则。

1.0.6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应坚持自主创新，树立正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意识和理念，采用先进的管理技术和现代化管理手段。

1.0.7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应坚持以人为本，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不断改进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1.0.8 企业应调整 and 适应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带来的变化，建立和健全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制度化的管理组织和体系，并根据本企业和项目的具体情况，建立和健全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合规经营。

1.0.9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应树立设计是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核心，认识设计的基础性、先导性和决定性的作用，加强设计及其管理工作。

1.0.10 企业应认识到，在设计—施工（DB）和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中，企业不掌握或无法有效管理和控制设计，将会给项目管理和项目的实施带来极大的潜在风险。在企业不掌握或无法有效管理和控制设计时，企业应慎重决策投标、谨慎签署设计—施工（DB）和设计—采购—施工（EPC）合同。在投标决策和签署合同之前，企业应以联合体或其他合作方式，与中国或工程所在国的设计咨询公司达成协议，建立风险应对机制，按照合同的要求进行设计工作，对设计进行有效的管理。

1.0.11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应遵守合同的规定，遵守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

和规范，执行工程所在国健康、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1.0.12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应树立合同管理意识和观念，建立和健全合同管理机构和机制，注重日常合同管理基础工作，准确、深入和全面记录工程实施的整个过程，及时进行索赔工作，维护合法权益。

1.0.13 合同管理是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中心。在国际工程项目中，企业应杜绝重技术、轻合同，重施工、轻管理的思想和意识，避免把在国内施工的理念和做法套用在国际工程项目中。

1.0.14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应加强信息管理，加强往来信函、会议纪要和各种技术文件的管理，按照合同的规定，及时和有效地发出和回复各类信函、指示和通知，利用书面方式处理实施合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书面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0.15 企业应充分认识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模式所带来的风险，加强风险意识，在市场开发、项目考察、投标、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等各个阶段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和评估，采取必要的措施回避、减轻、转移或接受风险。

1.0.16 在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中，项目管理团队和总部管理部门应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避免隐瞒项目存在的问题，避免发现问题后不予解决，或者发现问题后不愿解决，或者不采取有力的措施全面和根本解决问题，致使项目问题累积恶化，给企业造成信誉和经济损失。

1.0.17 企业应充分和综合利用合同和法律手段，据理力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国际工程项目中，合同争议和纠纷在所难免，企业应有理、有利、有节地运用法律手段和措施，通过友好协商，或者利用争议裁决委员会、仲裁或诉讼等争议解决机制，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1.0.18 国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除遵循本导则外，还应遵守工程所在国的法律和法规，尊重工程所在国的宗教和风俗习惯，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1.0.19 企业应采取有力措施和手段，制订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对国际工程管理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的培训和培养，逐步改善国际工程项目设计、技术、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和法律人才短缺的局面。

2 术语

2.0.1 国际工程总承包 general-contracting for international works

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通过招标和议标方式承揽的，基于设计—施工（design-build, DB）、设计—采购—施工（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EPC）和交钥匙合同（turn-key contract）等合同形式，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全过程实施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费用全面负责的一种项目建设模式。

2.0.2 国际工程 international project

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和实施的各类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业主负责设计，承包商负责施工的传统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模式以及 BOT、PPP、BT、PFI 等各种投资形式的工程项目。境外是指工程项目所在地或主要履行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2.0.3 设计—施工 design-build, 简称 DB

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管理的一种项目建设模式。设计—施工建设模式主要适用于电气或机械生产设备供货和建筑或工程项目。

2.0.4 设计—采购—施工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简称 EPC

承包商负责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采购和施工全过程管理的一种项目建设模式。EPC 建设模式主要适用于业主明确所有要求，承包商承担大部分风险，在“转动钥匙”时就可以投入运营的工业类工程项目。EPC 合同与交钥匙合同具有基本相同的含义，主要适用于提供加工或动力设备、工厂或类似设施，或基础设施工程或其他类似开发项目。

2.0.5 业主 employer

国际工程项目的发包人或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中被称为业主的当事人及其财产上的合法继承人。

2.0.6 承包商 contractor

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并负责按照合同的规定实施（设计）、完成和修复工程缺陷的工程项目的当事人及其财产上的合法继承人。

2.0.7 工程师 engineer

业主任命的或在投标书附录中指定的，为执行合同监理目的而担任工程师的人员，或按照合同的规定，由业主随时任命并通知承包商的任何其他替代人员。

2.0.8 分包商 subcontractor

与承包商签订分包合同，在现场负责实施业主和承包商订立的主合同中一部分工程的任何当事人，或者由工程师同意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给他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任何合法继承人。

2.0.9 供应商 supplier

为工程项目提供材料、设备、配件、备件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任何合法继承人。

2.0.10 业主代表 employer's representative

业主指定或任命的，代表业主行使管理和监督职能的人员。或由业主根据合同规定，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2.0.11 承包商代表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商指定或任命的，代表承包商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或者根据合同规定，由承包商随时任命为其代表的人员。

2.0.12 FIDIC

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2.0.13 合同 contract

业主与承包商之间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2.0.14 主合同 main contract

业主与承包商之间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在分包合同关系中，合同被称为主合同。

2.0.15 分包合同 subcontract

承包商与分包商之间签订的，由分包商负责实施工程一部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2.0.16 业主要求 employer's requirement

合同中包括的，名为业主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以及按照合同对此文件所作的任何补充和修改。

2.0.17 工程 works

永久性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指二者之一。

2.0.18 永久工程 permanent works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商进行设计和施工的永久性工程。

2.0.19 临时工程 temporary works

为实施和完成永久工程及修补任何缺陷，在现场所需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2.0.20 现场 site

将实施永久工程和运送生产设备和材料到达的地点，以及合同中可能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2.0.21 工程所在国 country

实施永久工程的现场（或其大部分）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

2.0.22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承包商指定或任命的作为承包商代表的人员。

2.0.23 项目经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epartment

承包商为实施工程项目组成的负责实施项目的机构或组织。

2.0.24 项目管理策划 project management plan

承包商在中标后开工之前编制的，旨在指导工程项目实施阶段各项管理工作的总领性和指导性文件。

2.0.25 项目目标控制 object control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

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而实施的收集数据、与计划目标对比分析、采取措施纠正偏差等活动，包括项目进度控制、项目质量控制、项目安全控制和项目成本控制。

2.0.26 项目组织协调 construction project coordination

以一定的组织形式、手段和方法，对项目管理中产生的关系进行疏通，对产生的干扰和障碍予以排除的过程。

2.0.27 项目考核评价 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of project management

由项目考核评价主体对考核评价客体的项目管理行为、水平及成果进行考核并做出评价的过程。

2.0.28 进度管理 schedule management

保证项目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所需的过程。主要包括活动定义、活动排序、活动历时计算、进度计划编制、进度控制等。

2.0.29 进度控制 schedule control

按照进度计划，对进度及其偏差进行测量、分析和预测，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或实施进度计划变更的管理。

2.0.30 质量计划 quality plan

质量策划的结果之一，其主要内容规定了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如何实现这些质量目标和质量标准的人员、职责、方法和相关资源等。

2.0.31 质量控制 quality control

构成质量管理的一部分，其主要目的致力于满足质量要求，控制具体项目结果，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或防止导致绩效不满意的原因。

2.0.32 设计管理和控制 design management and control

承包商对于设计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控制。

2.0.33 设计分包商 design subcontractor

承包商聘任的负责工程项目设计工作的分包商。

2.0.34 项目设计经理 design manager

设计分包商设立的专门负责设计工作的人员。

2.0.35 项目设计计划 design plan

设计分包商为实施和完成设计工作所制订的计划。

2.0.36 设计变更 design variation

由于业主改变了原设计要求，承包商根据业主要求对原设计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完善、优化等工作。

2.0.37 设计优化 design optimization

为达到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的目的，承包商对原设计方案可进一步优化、自我完善和提高。

2.0.38 成本（费用） cost

承包商在现场内外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用及类似支出，但不包括利润。

2.0.39 财务信息系统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

以合理的部门合作、疏通的信息渠道为依托，以计算机、internet 网络、网络财务软件为手段，专门用于收集、存储、传输、加工会计数据并输出财务信息的信息系统。

2.0.40 成本计划 cost plan

以货币形式规定项目在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过程中各项资源的价值耗费、成本水平以及相应的成本降低水平和为此采取的主要措施的书面方案。

2.0.41 成本控制 cost control

根据一定时期预先建立的成本管理目标，由项目成本控制主体在其职权范围内，

在生产耗费发生以前和成本控制过程中，对各种影响成本的因素和条件采取的一系列预防和调节措施，以保证成本管理目标实现的管理行为。

2.0.42 成本核算 cost accounting

将一定时期内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按其性质和用途，分类归集、汇总、核算，计算出该时期内项目发生的费用总额和每项工程（或作业）的实际成本和单位成本的管理活动。

2.0.43 成本分析 cost analysis

利用成本核算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寻找降低成本的途径的分析方法。

2.0.44 自雇分包商 domestic subcontractor

承包商自己选择确定的并与之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商。

2.0.45 指定分包商 nominated subcontractor

业主或工程师指定的，负责实施或完成某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与承包商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商。

2.0.46 缺陷通知期限 defect notification period

亦称质量保修期、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是指在业主接受工程项目后，承包商根据合同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修复、更正和完善的期限，以达到业主最终接收项目的目的。

2.0.47 HSSE

英文 Health（健康），Safety（安全），Security（保障），Enviroment（环境）字头缩略语，是指承包商在实施国际工程项目中应遵守健康、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的义务。

2.0.48 项目风险 project risk

可能使项目产生损失的未来不确定因素。

2.0.49 项目风险管理 project risk management

项目风险的识别、评估、管理规划与决策、管理规划实施和检查的过程。

2.0.50 项目融资 project finance

以项目的现金流量和预期收益作为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并以项目的资产、预期收益或权益作为安全保障的一种融资方式。

2.0.51 无追索权项目融资 non-recourse project finance

贷款人对项目发起人无任何追索权，只能依靠项目自身所产生的收益作为还本付息唯一来源的一种融资方式。